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G213 线 K641+700-K642+000 段基岩滑坡专业监测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G213 线 K641+700-K642+000 段基岩滑坡专业监测试点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养路计划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XSDJCSJ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G213 线 K641+700-K642+000 段基岩滑坡专业监测试点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费率）：按预算批复工程设计费用的 85% 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G213 线 K641+700-K642+000 段基岩滑坡专业监测试点工程项目，外业测设位于肃南县。该路段右侧发育滑坡，风险等级为一级（重大），滑坡后部为山体，前部为隆畅河，受自然因素影响，坡体变形严重、裂缝密布，属基岩滑坡，目前处于蠕滑变形阶段，临近雨季滑坡可能复活，滑坡滑动后将会对道路产生冲击、堵塞河流，严重危及行车安全。为及时掌握滑坡稳定状态和山体变化情况，提前预报预警，确保车辆安全通行。根据《全国公路边坡监测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相关要求，结合 G213 线 K641+700-K642+000 段滑坡地质条件实际情况，对上述滑坡灾害点进行变形监测及预报预警监测勘察设计，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预算）。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10 日历天（按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时限提交）。

施工现场服务周期：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付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 的价格评审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 的价格

评审优惠。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10%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上价格评审优惠不重复)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4. 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或养护工程的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5. 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或曾被评为D级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报名时间: 2024年 7 月 18 日至 2024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8:00 分。

2、报名地点: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养路计划科

3、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4、报名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银行开户许可证③资质证书④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⑤项目负责人职称证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⑦未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书面声

明及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装订成册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资料不全不予报名。

5、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六、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在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s://www.zygl.cn/>）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否则，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在磋商时，请携带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营业执照可只带附有二维码标识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清晰可查）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环城西路 397 号

联系方式：0936-8246015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 涛 电 话：0936-8246015